

**高雄市110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 
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
之教育與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**

**一、 依據：**

- (一) 高雄市110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
**二、 目的：**

- (一) 藉由專題演講和實際案例研討，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和教師助理員面對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的教育與輔導知能。
- (二) 強化釐清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基本概念、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。
- (三) 藉由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課程、教學與行為問題介入的研討，提升有效處理身心障礙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知能，並發揮教育及預防的目的。

**三、 辦理單位：**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。

**四、 辦理時間：**110年5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**五、 辦理地點：**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(前鎮區復興三路3號)。

**六、 參加對象：**

- (一) 本市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及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和教師助理員等。
- (二)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合計70人。

**七、 實施內容：**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**八、 報名方式：**自110年4月7日起報名至額滿截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[www.inservice.edu.tw](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))報名，研習課程代碼：3058912。

**九、 有關本研習相關事宜請洽**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輔導處張仁川主任(07-3304624分機141)、復健輔導組劉惠美組長(07-3304624分機142)。

- 十、 假別：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6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十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請參加人員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。
- 十二、 獎勵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**高雄市110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 
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
之教育與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表**

| 時間          | 110年5月22日（星期六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持人/講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30-08:50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功特教團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8:50-09:00 | 始業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局長官<br>成功特教蔡鴻文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00-10:30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的基本概念、相關法規及處理流程<br>（一）   | 外聘講師<br>曹公國小退休校長<br>沈宜純校長            |
| 10:30-10:40 | 休息時間/經驗交流與分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40-12:10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的基本概念、相關法規及處理流程<br>（二）   | 外聘講師<br>曹公國小退休校長<br>沈宜純校長            |
| 12:10-13:10 | 午餐時間/充電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10-14:40 | 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課程教學<br>與行為問題介入（一） | 外聘講師<br>國立高雄師範大學<br>特殊教育學系<br>吳佩芳副教授 |
| 14:40-14:50 | 休息時間/經驗交流與分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:50-16:20 | 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課程教學<br>與行為問題介入（二） | 外聘講師<br>國立高雄師範大學<br>特殊教育學系<br>吳佩芳副教授 |
| 16:20-16:30 | 課程結束/快樂賦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